

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按照每年20%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7年5月31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14海东投
- 3、债券代码：124789
- 4、发行人：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开始逐年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7.75%
- 8、计息期间：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21年5月29日止。
-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30日（遇节假日顺延）

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兑付日：2017年起至2021年每年的5月3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5月30日、2018年5月30日、2019年5月30日、2020年5月30日、2021年5月30日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80 \text{ 元}$$

4、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100 \times$ 本次偿还比例

=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100 \times 20\%$

=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2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海东投”

三、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县新平大道中段（海东档案局五楼）

联系人：马克之

联系电话：0972-8685308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梅艳

联系电话：010-83571372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